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5)環署綜字第 一四六五二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大崗山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評估書摘要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大崗山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：

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本案基地地質屬泥岩性質，泥岩膨脹後不易壓實，泥岩做為填土區部分，其安全應特別加以考量，儘量不做為建築基地。另為考量建築安全及減輕對下游之衝擊，基地內五級坡以上及挖填高程十公尺以上之區域不應開發，挖填土方量合計應控制在三十萬立方公尺以下，各項防災措施，除報告書承諾採行者，其水土保持計畫書應另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。

(二)本計畫營運前，高雄縣田寮鄉如無合格之垃圾處理場（廠）代為處理垃圾，開發單位應自設焚化處理設施，焚化處理設施未完成前，不准遷入住戶。

(三)本案規劃將每日一、二〇〇噸之污水處理後，全數回收用於社區綠地之澆灌及設置中水道回收用於浴廁洗濯，其污水處理廠設置地點、處理方法、處理後之貯存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。如遇緊急事故須排放至承受水體時，應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。

(四)本計畫基地屬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劃設之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，為減輕施工期間整地揚塵及機具車輛引起空氣污染，除將環境保護對策納入施工規範確實執行外，應將空氣品質監測頻率提昇至每週乙次。

(五)本計畫區內之停車場、空地等，應採透水式設計。

(五)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執行，並將監測結果按季送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。

(六)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契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
(七)本案營運後，社區管理委員會未成立運作前，開發單位應負責執行環境管理計畫，務使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正常運轉。

(八)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九)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二、評估書摘要如附件。

署長 張 隆 盛